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封面

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002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编号：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002 号集合字第 【A122-801136-XS】 号

信托登记产品编号：【ZXD33B201904010024264】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0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单位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

第一部分 风险申明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加入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0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您签署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前，请仔细阅读《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0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002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募集公告及本风险申明书（以下统称“信托文件”），以及其他备查文件和相关信息，独立作出是否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决定。

受托人承诺恪尽职守，遵循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信托财产投资运用过程中存在信托计划实际收益率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市场与汇率风险、受托人管理风险、保管人等的经营及操作风险、净值化管理与估值风险、投资损失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网络风险、资金划付风险、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和延期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请委托人仔细阅读信托合同中风险揭示的内容。您投资本信托计划，既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损失的风险。本信托计划仅适合于具有较强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委托人/受益人对此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并愿意承受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信托合同关于“信托利益”“信托收益”“信托本金”等的表述，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实际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财产不受损失。

信托合同项下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受托人对信托收益的保证，“风险准备金”仅为了缓释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稳定信托单位净值，并不意味着受托人向受益人保证其信托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信托计划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在严重发生相关风险的情况下甚至有可能发生本金亏损，实际收益率为负。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作为信托计划的保管人，并不对投资者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委托人在此作出如下声明：

- 1、委托人符合信托文件约定的委托人资格，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承受能力；委托人是以自己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未以银行信贷资金、借贷资金、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或违规汇集他人的资金参与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委托人不得以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认购信托单位。
- 2、本委托人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信托法律文件，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委托人同意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单方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可采取电子签名，并认可该文件的法律效力。
- 3、委托人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委托人指定由代销机构代为接收受托人披露的各项信息，受托人按照代销协议的约定向代销机构指定的联系人进行披露即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对委托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委托人完全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代销机构未及时向委托人提供受托人所披露信息的风险）。
- 4、委托人已了解受托人信息披露自助平台及北京信托财富 APP 的使用方法，同意受托人通过受托人信息披露自助平台及北京信托财富 APP 向委托人进行信息披露。
- 5、委托人签署本文件，即视为已签署《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0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并表示已经详阅信托文件和其他备查文件，且受托人已就上述文件进行充分、完整、并无任何遗漏或误解的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无异议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关的全部风险。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

委托人：

(机构投资者)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个人投资者)_____ (签字)



第二部分 认购/申购表

委托人类型 (请在您的选项处划“√”)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其他组织	
委托人(受益人) 姓名/名称		伍洋	
证件名称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727199104120613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四川省平武县龙安镇东阜村1组79号	
联系电话/传真		13980674781	
E-mail		fjguvkyd@ufh.com	
信托利益 分配账户	开户名称	伍洋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一般规定的√	
	银行账号/卡号	5061502417981234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类型(请在您的选项处划“√”，认购/申购项目无类型分类设计请选择“无特殊分类”)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数量 (份)		壹佰零玖万元整/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	
信托本金金额		(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玖万元整	
		(小写) ¥ 1,090,000.00	
委托人是否愿意接受受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机构不定期发送的产品信息及通知短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诺及说明: 委托人保证真实、准确、详尽、有效的提供本表信息, 因信息不准确而产生的任何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表格填写提示: 所填信托资金如与实际缴款不一致的, 以实际缴付的金额为准。受益人在信托期间应避免注销本账户, 个人账户不得为定期存折或可以无息透支的贷记卡, 建议预留活期或定活两便存折、储蓄卡、借记卡等。

委托人如申请对上表中认购的信托单位类型进行变更的, 应经受托人同意, 并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具体约定。

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一式二份, 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持一份。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

「本页为《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0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单位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之签署页」

申明人及受托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

（机构投资者）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个人投资者）_____（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02日

签署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委托人调查问卷

1. 请根据贵方的情况选择回答：

- 如果贵方是自然人，贵方投资于本信托计划的金额是否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是 否
- 如果贵方是自然人，贵方投资于本信托计划的金额是否不少于 30 万元人民币：
 是 否
- 如果贵方是自然人，贵家庭在认购/申购时金融资产总计价值范围是：
 低于五百万元 超过五百万元
- 如果贵方是自然人，贵家庭在认购/申购时金融净资产总计价值范围是：
 低于三百万元 超过三百万元
- 如果贵方是自然人，贵方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范围是：
 低于四十万元或有一年低于四十万元 每年都超过四十万元
- 如果贵方是机构投资者，贵方的注册资本是：
 三百万元以下 三百万至一千万元 一千万元至三千万元 三千万元以上
- 如果贵方是机构投资者，贵方的最近 1 年末净资产是：
 低于一千万元 超过一千万元

2. 贵方的收入是否稳定？

- 不稳定 比较稳定 很稳定

3. 贵方的金融产品投资经验如何？

- 从未投资于金融产品 投资经历低于 2 年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

4. 贵方对金融风险的熟悉程度如何？

- 不知道 知道很少 比较熟悉 非常熟悉

5. 贵方的风险承受能力如何？

- 不能承受投资风险 能承受较低投资风险 能承受较高投资风险

6. 贵方对信托制度和相关法规的了解程度如何？

- 根本不了解 了解很少 一般了解 非常了解

7. 贵方是否了解本期信托计划的投资方向？

- 是 否

8. 贵方是否理解本信托计划的风险承担机制？

- 是 否



适合本产品的客户签署：

我已阅览上述条款。我确认受理人已向我解释上述条款。

我保证填写的信息资料的正确性，并自愿购买。

委托人：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1年12月2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温馨提示：

根据上述问卷调查结果，若您不适合本产品的投资，请勿购买本产品；同时根据您的问卷调查结果，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有权合理拒绝您的购买申请。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北京信托·现金聚利002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重要提示：

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信托计划符合社会责任。

参与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应为合格投资者，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本信托计划的风险。委托人保证以自己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保证不以非法汇集的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保证所交付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并仔细阅读本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和信托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与募集公告是信托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信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信托合同未约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和募集公告为准；如果信托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和募集公告所约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信托合同。

除非信托计划文件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信托计划文件中所使用的同一词语均具有相同含义。各词语的具体定义请详阅信托合同。

投资者在加入本信托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信托计划说明书和相关信托计划文件，谨慎做出是否签署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的决定。



摘要

信托计划名称：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0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目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充分信任，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集合运用信托资金。受托人以信托资金投资于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流通的各类债券类资产、债券逆回购、现金、金融同业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 QDII 债券型基金）、监管规定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及信托业保障基金，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信托计划可投资以上述资产为投资标的的金融产品，另受托人有权自主调整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受托人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宗旨，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按信托文件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

信托计划规模：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不高于 100 亿份。信托计划的具体规模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规模为准。受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的规模。信托计划的规模可能因信托单位的注销而相应变化，以信托计划项下实际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为准。

信托计划期限：信托计划期限为 10 年，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信托计划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可以全部或部分提前终止或延期。受托人发行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募集第 X_i 单元信托资金时，有权确定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延长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存续期限或者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以受托人发布的相应募集公告为准。

委托人：中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委托人须为合格投资者。

信托单位认购/申购价格：信托单位面值为 1 元/份，认购价格为 1 元/份，申购价格为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份。

受托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保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信托计划说明书

代销机构/销售服务机构（如有）：详见募集公告。

推介日期：详见募集公告。

推介机构：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第1条 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1.1 名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院1、2号楼

1.3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1.4 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

1.5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院1、2号楼

1.6 联系电话：(消费投诉电话)400-610-8899、010-59680800；(投诉举报电话)
010-59680666

1.7 传真：010-59680999

1.8 网址：www.bjitic.com

第2条 信托计划的名称、类型及主要内容

2.1 名称

北京信托•现金聚利00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 类型

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资金比例不低于信托财产总值的80%。非因受托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受托人将在流动性受限的信托财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前述比例要求。

2.3 主要内容

2.3.1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充分信任，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集合运用信托资金。受托人以信托资金投资于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流通的各类债券类资产、债券逆回购、现金、金融同业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QDII债券型基金）、监管认定的其他



固定收益类产品及信托业保障基金，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信托计划可投资以上述资产为投资标的的金融产品，另受托人有权自主调整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受托人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宗旨，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按信托文件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

2.3.2 信托计划的规模

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不高于 100 亿份。信托计划的具体规模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规模为准。受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的规模。信托计划的规模可能因信托单位的注销而相应变化，以信托计划项下实际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为准。

2.3.3 信托计划的期限

信托计划期限为 10 年，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

信托计划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可以全部或部分提前终止或延期。

受托人发行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募集第 X_i 单元认购资金时，有权确定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延长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存续期限或者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以受托人发布的相应募集公告为准。

2.3.4 信托单位认购/申购价格

信托单位面值为 1 元/份，认购价格为 1 元/份，申购价格为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份。

第3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

3.1 委托人资格

委托人应当是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信托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1.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3.1.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1.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委托人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信托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信托计划、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信托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委托人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受益人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

信托计划推介期/募集期内，申请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合格投资者总人数超过 200 人的，受托人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

3.2 委托人/受益人的陈述与保证

3.2.1 委托人符合信托文件约定的委托人资格。

3.2.2 委托人用于认购/申购或受让信托单位的资金不是银行信贷资金、借贷资金、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或违规汇集他人的资金。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委托人不得以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认购/申购或受让信托单位未损害委托人的债权人合法利益；认购/申购或受让信托单位的资金是其合法所有或管理的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并符合信托法和信托文件对信托资金的规定或约定。委托人认购/申购或受让信托单位、作出本条约定的陈述与保证或其它相关事项的决定时没有依赖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任何关联机构，受托人不对认购/申购或受让信托单位的资金的合法性负有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委托人是否遵守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负有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

3.2.3 委托人对金融风险包括信托风险等有较高的认知度和承受能力，并根据其自己独立的审核以及其认为适当的专业意见，已经确定：a)认购/申



购或受让信托单位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b)**认购/申购或受让信托单位时遵守了并完全符合所适用于其的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c)**认购/申购或受让信托单位不违反其内部决策程序、管理规定和限制；并且**d)**认购/申购或受让信托单位对其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尽管投资本身存在明显切实的风险。

3.2.4 委托人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以上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

3.2.5 上述陈述与保证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有效。

3.3 受益人要求

受益人与委托人是同一人。

3.4 认购/申购价格和金额要求

3.4.1 信托单位面值为1元/份，认购价格为1元/份，申购价格为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份。

3.4.2 投资者交付的单笔认购/申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超出部分以1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

3.4.3 受托人可调整投资者认购/申购资金下限并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告。

3.5 认购/申购资金的交付

3.5.1 付款要求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申购，投资者须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募集期内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信托财产专户。

3.5.2 信托财产专户

账户名：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账号：11050137510000005682

3.6 签约

信托计划推介期/募集期内，受托人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投资者应向受托人出具必备证件，同时签署并提供以下文件：

- 3.6.1 签署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一式二份；
- 3.6.2 合格投资人资格确认登记表；
- 3.6.3 委托人调查问卷；
- 3.6.4 合格投资人证明文件；
- 3.6.5 提交认购/申购资金划入信托财产专户的入账证明一份；
- 3.6.6 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文件；
- 3.6.7 受托人进行受益所有人识别所要求提交的文件或材料；
- 3.6.8 受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或材料。

个人投资者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为机构投资者，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并经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若授权他人签字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3.7 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份数

认购/申购份数=认购/申购资金÷认购/申购价格

3.8 认购/申购文件的管理

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身份证明文件、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信托利益账户复印件和入账证明复印件由受托人持有一份。

第4条 信托计划的推介/募集和成立

4.1 本信托计划募集发行的信托单位的单元、推介期、募集期、募集规模、发行信托单位的存续期限、业绩比较基准在募集公告中公告。

4.2 信托计划推介期/募集期内，受托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一次性募集。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实际募集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推介期/募集期。

4.3 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募集的信托单位达到60万份时，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成立。信托计划成立之后，受托人有权随时运用募集的信托

资金。推介期认购信托单位的投资者，于其认购的信托单位计入日起视为认购成功并加入信托计划，享有信托利益。

4.4 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实际情况宣布推介期提前结束。

4.5 信托计划成立时间以受托人发布的信托计划成立公告为准。

4.6 如果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而募集的信托单位不足60万份，则信托计划不成立。

4.7 信托计划成立的，认购/申购资金自委托人划付至信托财产专户之日至信托单位计入日期间产生的推介期/募集期利息统一归入信托财产。

4.8 信托计划推介期/募集期结束，信托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本次募集不成功的，受托人于推介期/本次募集期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认购/申购资金退还给各相应投资者。具体以《北京信托•现金聚利00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公告》约定为准。

4.9 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行本次信托计划，但受托人未对发行成功与否作出过任何陈述或承诺。

4.10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是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第5条 信托单位的申购和赎回

5.1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开放日（D日），开放日可接受投资者申购第Xi单元信托单位，开放日及开放相关事宜以届时受托人公告的内容为准。在第Xi单元信托单位存续期间，受托人不接受委托人申购第Xi单元信托单位的申请。**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不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

5.2 合格投资者应于开放日（D日）的前N个工作日（N为自然数，具体数值由受托人届时发布的相应公告确定）内向受托人提出申购申请，D日上午十点截止申购。在申购前未持有信托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至迟应在申购开放日当日上午十点前签署信托合同并交付申购资金。在申购前已持有信托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至迟应在申购开放日当日上午十点



提交符合受托人要求的《信托单位追加申购申请书》(见附件四,下同)。受托人应于开放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D+1工作日内)对开放日信托单位进行估值并记录该日的信托单位净值,并对申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申购成功的合格投资者于开放日次一工作日(D+1工作日)视为加入信托计划。

5.3 委托人申购的第Xi单元信托单位份数=委托人交付的申购资金/开放日(D日)信托单位净值。

5.4 在第Xi单元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的前【15】至【10】个交易日,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按期终止其持有的第Xi单元信托单位,且不进行第X(i+1)单元信托单位的申购。提出书面申请(模板见附件三)的,在第Xi单元信托单位终止时,受托人将按照信托合同及相应募集公告的约定向第Xi单元委托人分配第Xi单元信托利益。未提出书面申请的,在第Xi单元信托单位终止时,受托人有权在按照本合同及相应募集公告的约定向第Xi单元委托人分配信托收益(如有)后,以剩余的信托本金按照第X(i+1)单元信托单位募集公告的约定为委托人申购第X(i+1)单元的信托单位,委托人届时将按照第X(i+1)单元信托单位募集公告和其他信托文件的约定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

受益人申请部分终止其所持第Xi单元信托单位的,受托人部分终止第Xi单元信托单位后,受益人所持信托单位份数与第Xi单元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当日信托单位净值之乘积不得低于30万元。若届时受益人持有的第Xi单元信托单位份数与第Xi单元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之日信托单位净值之乘积低于30万元,则无论受益人是否提交剩余部分的书面终止申请,受托人均按照受益人终止其持有的全部第Xi单元信托单位办理。

第6条 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6.1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充分信任,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

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集合运用信托资金。受托人以信托资金投资于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流通的各类债券类资产、债券逆回购、现金、金融同业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 QDII 债券型基金）、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及信托业保障基金，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信托计划可投资以上述资产为投资标的的金融产品，另受托人有权自主调整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受托人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宗旨，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按信托文件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

6.2 信托计划的相关主体

6.2.1 委托人与受益人

本信托计划的受益人与委托人是同一人。

6.2.2 受托人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2.3 代销机构/销售服务机构（如有）

详见募集公告

6.2.4 保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6.3 信托计划的规模与期限

6.3.1 信托计划期限为 10 年，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

信托计划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可以全部或部分提前终止或延期。

受托人发行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募集第 X_i 单元信托资金时，有权确定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存续期限或者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以受托人发布的相应募集公告为准。

6.3.2 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不高于 100 亿份。信托计划的具体规

模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规模为准。受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的规模。信托计划的规模可能因信托单位的注销而相应变化，以信托计划项下实际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为准。

6.4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6.4.1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充分信任，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集合运用信托资金。受托人以信托资金投资于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流通的各类债券类资产、债券逆回购、现金、金融同业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 QDII 债券型基金）、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及信托业保障基金，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信托计划可投资以上述资产为投资标的的金融产品，另受托人有权自主调整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受托人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宗旨，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按信托文件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

6.4.2 本信托计划投资组合范围为：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流通的各类债券类资产、债券逆回购、现金、金融同业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 QDII 债券型基金）、监管规定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及信托业保障基金，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信托计划可投资以上述资产为投资标的的金融产品。具体如下：

- (1) 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流通的各类债券类资产；
- (2) 债券逆回购、现金；
- (3) 金融同业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或大额存单；
- (4) 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 (5) ABS、ABN、CMBS、CLO 等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优先级份额；
- (6) 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认定的以上述(1)至(5)项资产为标的的金融产品；
- (7) 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固定收益产品；

- (8) 信托业保障基金;
- (9) 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或届时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产品。

6.4.3 信托利益主要来源于:

- (1) 投资收益;
- (2) 保障基金公司支付的信托业保障基金收益;
- (3) 受托人处分信托财产产生的收益;
- (4) 因信托财产产生的其他收益。

6.4.4 保障措施

6.4.4.1 止损线

本信托计划设置止损线。如果本信托计划某估值日（T 日）信托单位净值低于 0.90 元（含 0.90 元）的，则受托人应尽快变现信托财产，提前结束信托计划。

6.4.4.2 风险临界点

本信托计划设置风险临界点。如果本信托计划每自然季度最后一交易日信托单位净值与上一自然季度最后一交易日信托单位净值相比，下跌超过 5%，则受托人应尽快变现信托财产，提前结束信托计划。

6.4.4.3 风险准备金

本信托计划设置风险准备金，包括固定风险准备金与超额风险准备金，其计提及使用机制如下。

- (1) 计提：受托人每日按照当日信托财产总值的 0.05%/365 计提固定风险准备金。当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终止时，若存在第 X_i 单元超额业绩的，则受托人有权自该单元超额业绩中计提超额风险准备金，第 X_i 单元超额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以受托人发布的相应募集公告为准。
- (2) 风险准备金补偿：当本信托计划投资的基础资产出现信用风险



敞口时，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已计提的风险准备金或已出现的风险敞口损失中金额较低者为限，在风险敞口出现当日，将一定金额的风险准备金划拨至信托财产，以风险准备金对该风险损失进行补偿。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用风险缓释后，受托人有权以实际补偿的风险准备金为限，从信托财产中另行计提相应金额的财产再次纳入风险准备金。

(3) 风险准备金回拨：若第 X_i 单元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该单元业绩比较基准，则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已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为限，将一定金额的风险准备金回拨至信托财产以提升信托财产净值。特别提请关注的是，受托人有权但并无义务进行前述回拨，并且如果届时受托人已回拨全部或部分已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但回拨后第 X_i 单元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仍低于该单元业绩比较基准，受托人仅以回拨后的第 X_i 单元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该单元受益人进行分配，无义务继续进行回拨或弥补。

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实际年化收益率 =

$$\frac{(V_1 - V_0)}{V_0} / \text{第 } X_i \text{ 单元核算期实际天数} \times 365$$
。其中， V_1 为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终止之日信托单位净值（回拨后的信托单位净值，若有回拨）， V_0 为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认购时适用的信托单位净值。下同。

(4) 分配：信托计划终止时，全部已计提未使用的风险准备金作为受托人业绩报酬分配给受托人。

6.5 信托财产的估值

受托人有权按照监管规定，对信托财产采用净值化管理。受托人及保管人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估值方法对信托财产及信托单位进行估值。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保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信托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6.6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声明：受托人、保管人、律师事务所均未对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做出保证

6.6.1 信托利益的分配原则

6.6.1.1 各受益人按照其持有的信托单位的单元、份数和天数，享有信托利益。

6.6.1.2 受托人以届时扣除信托税费和负债、信托费用（含业绩报酬等浮动费用，如有）、固定风险准备金后的现金形式信托财产为限，在分配日向到期信托单元的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6.6.2 信托利益的计算

6.6.2.1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负责计算受益人信托利益的数额。

6.6.2.2 受托人应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于分配日向到期信托单元的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6.6.2.3 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信托收益的计算等详见相应的募集公告。

6.6.2.4 信托利益分配的具体方法

信托利益分配的具体方法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6.7 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6.7.1 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交易费用、为设立信托计划而发生的前期费用、受托人的信托报酬、保管人的保管费、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信托计划推介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交通费、通讯费、公告、登记等费用、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等中介费用、为维护信托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及向受益人分配信托财产而发生的费用、受托人因受托本



信托计划而增加的业务规费、受益人大会召开费用、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等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无义务垫付信托费用。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上述费用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6.7.2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6.8 信托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6.8.1 信托计划成立后，除非信托合同另有约定，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解除、撤销或终止信托计划。

6.8.2 信托计划终止后，受托人负责信托财产的清算和分配。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制作信托财产清算报告并以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送达受益人。

6.8.3 清算后的信托财产，按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

信托计划的终止和清算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6.9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6.9.1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6.9.1.1 委托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6.9.1.2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委托人有权在受托人营业时间在受托人住所查阅《信托事务管理报告》等文件。

6.9.1.3 委托人保证按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交付认购/申购资金，并保证交付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是其合法所有或管理的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且并非银行信贷资金、借贷资金、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或违规汇集他人的资金。本信托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委托人不得以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

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

6.9.1.4 委托人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设立该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的任何利益。

6.9.2 受益人的权利义务

6.9.2.1 根据信托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并因此有权获得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

6.9.2.2 受益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6.9.2.3 受益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受益人有权在受托人营业时间在受托人住所查阅《信托财产管理报告》等文件。

6.9.2.4 按照法律法规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承担有关税费。

6.9.3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6.9.3.1 有权根据信托文件约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行使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相关投资管理职责。

6.9.3.2 有权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收取信托报酬。

6.9.3.3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6.9.3.4 受托人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信托合同约定权益以外的利益。

6.9.3.5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6.10 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信托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信托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信托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

损失。

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6.11 信息披露

6.11.1 受托人在推介期/募集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本信托计划推介/募集、设立或申购的其他情况。

6.11.2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按季或月将信托事务管理报告及经外部审计机构审计的（如有）信托单位净值向受益人披露。

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6.12 信托合同的生效

委托人受托人签署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且委托人交付认购/申购资金并经受托人审核、确认份额之日起，信托合同生效。委托人签署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即视同签署信托合同。委托人签署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交付认购/申购资金后，于信托单位计入日加入信托计划，成为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和受益人之一。

第7条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7.1 风险揭示

信托计划可能涉及风险，投资者在决定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前，应谨慎衡量下文所述之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式，以及信托文件的所有其他资料。

本信托计划的主要风险来自以下方面：

信托计划实际收益率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市场与汇率风险、受托人管理风险、保管人等的经营及操作风险、净值化管理与估值风险、投资损失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网络风险、资金划付风险、第 Xi 单元信托单位/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和延期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

7.2 风险承担

7.2.1 委托人和受益人的风险承担

根据《信托法》规定，受托人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时，须恪尽职守，负有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意味着受托人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承诺信托财产运用过程中无风险或无损失。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7.2.2 受托人的风险承担

受托人违背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由受托人负责赔偿。不足赔偿时，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第8条 信托经理人员名单、履历

受托人指定李龙飞先生、邱浩先生为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执行经理，其具体情况如下：

李龙飞先生：北京信托证券业务三部高级经理，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信托行业从业多年，具备丰富的项目投融资及管理经验。

邱浩先生：北京信托证券业务二部执行经理，中央财经大学资产评估硕士，信托行业从业多年，具备丰富的项目投融资及管理经验。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可以更换信托计划的信托执行经理，但应于更换后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受益人披露。

第9条 法律意见书概要

受托人聘请环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信托计划的法律顾问。环球律师事务所为本信托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受托人具有发行信托计划的主体资格，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各项条件均符合《信托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10条 备查文件

- 10.1.1 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0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样本）；
- 10.1.2 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0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样本）；
- 10.1.3 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0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样本）；
- 10.1.4 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0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公告（样本）；
- 10.1.5 保管协议（样本）
- 10.1.6 法律意见书
- 10.1.7 其他交易文件（样本）

出于行业惯例和保护商业秘密的需要，委托人可在受托人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但受托人有权拒绝其复印、拷贝的要求。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北京信托·现金聚利002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目 录

第 1 条	前言.....	- 2 -
第 2 条	信托目的.....	- 2 -
第 3 条	信托计划的要素.....	- 3 -
第 4 条	信托单位的申购和赎回.....	- 5 -
第 5 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 6 -
第 6 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	- 9 -
第 7 条	信托财产的估值.....	- 10 -
第 8 条	信托财产的保管.....	- 12 -
第 9 条	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 12 -
第 10 条	信托利益的分配.....	- 16 -
第 11 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清算与信托财产的归属.....	- 18 -
第 12 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9 -
第 13 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20 -
第 14 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 22 -
第 15 条	受益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23 -
第 16 条	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 23 -
第 17 条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 24 -
第 18 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 30 -
第 19 条	违约责任.....	- 30 -
第 20 条	信息披露.....	- 31 -
第 21 条	通知和送达.....	- 33 -
第 22 条	合同的组成和效力.....	- 34 -
第 23 条	可分割性.....	- 35 -
第 24 条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 35 -
第 25 条	权利的保留.....	- 35 -
第 26 条	信托计划的解释和说明.....	- 35 -
附件:		

附件一:《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0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主定义表》

附件二:《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0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受益人大会规则》

附件三:《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0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信托单位终止申请书》

附件四:《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0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单位追加申购申请书》

附件五：《北京信托·现金聚利00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单位申购确认书》

第1条 前言

- 1.1** 投资者与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北京信托·现金聚利00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 1.2** 信托合同是约定信托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信托计划相关的涉及信托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信托合同为准。投资者签署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交付认购/申购资金后，于信托单位计入日成为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和受益人之一，与信托计划项下其他投资者共同受信托合同约束，其签署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的行为本身即视为其签署了信托合同，表明其对信托合同的承认和接受。信托合同当事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 1.3** 本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设立。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
- 1.4** 受托人在信托合同之外披露的涉及本信托计划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应以信托合同为准。

第2条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充分信任，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集合运用信托资金。受托人以信托资金投资于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流通的各类债券类资产、债券逆回购、现金、金融同业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QDII债券型基金）、监管规定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及信托业保障基金，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信托计划



可投资以上述资产为投资标的的金融产品，另受托人有权自主调整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受托人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宗旨，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按信托文件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

第3条 信托计划的要素

3.1 信托计划的类型

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资金比例不低于信托财产总值的 80%。非因受托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受托人将在流动性受限的信托财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前述比例要求。

3.2 信托计划的相关主体

3.2.1 委托人与受益人

本信托计划的受益人与委托人是同一人。

3.2.2 受托人

名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院 1、2 号楼

3.2.3 保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28 号 4 门

保管人根据保管协议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保管。受托人为保护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可以变更保管人。

3.2.4 代销机构/销售服务机构（如有）

募集信托单位的代销机构据代理收付协议（协议名称以届时实际签署协议名称为准）的约定进行信托代销，销售服务机构为本信托计划的募集提供服务。代销机构/销售服务机构以受托人发布的相应募集公告为准。



3.3 信托计划期限

- 3.3.1 信托计划期限为 10 年，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
- 3.3.2 信托计划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可以全部或部分提前终止或延期。
- 3.3.3 受托人发行第 X_i 单元（ $X=A、B、C\cdots\cdots$ ， X 为大写字母； $i=1、2、3\cdots\cdots$ ， i 为自然数）信托单位、募集第 X_i 单元信托资金时，有权确定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延长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存续期限或者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的预期存续期限以受托人发布的相应募集公告为准。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全部提前终止情形时，届时存续的全部信托单元项下的信托单位亦全部提前终止。

3.4 信托计划规模和币种

- 3.4.1 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不高于 100 亿份。信托计划的具体规模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规模为准。受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的规模。信托计划的规模可能因信托单位的注销而相应变化，以信托计划项下实际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为准。

- 3.4.2 信托计划币种为人民币。

3.5 信托计划的推介、募集与成立

- 3.5.1 本信托计划募集发行的信托单位的单元、推介期、募集期、募集规模、发行信托单位的存续期限、业绩比较基准在募集公告中公告。
- 3.5.2 信托计划推介期/募集期内，受托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一次性募集。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实际募集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推介期/销售期。
- 3.5.3 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募集的信托单位达到 60 万份时，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成立。信托计划成立之后，受托人有权随时运用募集的信托资金。推介期内认购信托单位的投资者，于其认购的信托单位计入日起视为认购/申购成功并加入信托计划，享有信托利益。
- 3.5.4 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实际情况宣布推介期提前结束。



3.5.5 信托计划的成立时间以受托人发布的信托计划成立公告为准。

3.5.6 如果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而募集的信托单位不足 60 万份，则信托计划不成立。

第4条 信托单位的申购和赎回

4.1 信托计划的申购

4.1.1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开放日（D 日），开放日可接受投资者申购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开放日及开放相关事宜以届时受托人公告的内容为准。在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存续期间，受托人不接受委托人申购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的申请。

4.1.2 合格投资者应于开放日（D 日）前的 N 个工作日（N 为自然数，具体数值由受托人届时发布的相应公告确定）内向受托人提出申购申请，D 日上午十点截止申购。在申购前未持有信托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至迟应在申购开放日当日上午十点前签署信托合同并交付申购资金。在申购前已持有信托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至迟应在申购开放日当日上午十点提交符合受托人要求的《信托单位追加申购申请书》（见附件四，下同）。受托人应于开放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内（D+1 工作日内）对开放日信托单位进行估值并记录该日的信托单位净值，并对申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申购成功的合格投资者于开放日次一工作日（D+1 工作日）视为加入信托计划。

4.1.3 委托人申购的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份数=委托人交付的申购资金/开放日（D 日）信托单位净值。

4.2 信托计划的赎回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不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

4.3 特殊情形

在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的前【15】至【10】个交易日，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按期终止其持有的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模板见附件三）的，在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终止时，受托人将按照本合同及相应募集公告的约定向第 X_i 单元委托人分配第 X_i 单元信



托利益。未提出书面申请的，在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终止时，受托人有权在按照本合同及相应募集公告的约定向第 X_i 单元委托人分配信托收益(如有)后，以剩余的信托本金（若信托本金发生亏损，则以剩余金额为限）按照第 $X_{(i+1)}$ 单元信托单位募集公告的约定为委托人申购第 $X_{(i+1)}$ 单元的信托单位，委托人届时将按照第 $X_{(i+1)}$ 单元信托单位募集公告和其他信托文件的约定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

受益人申请部分终止其所持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的，受托人部分终止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后，受益人所持信托单位份数与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当日信托单位净值之乘积不得低于 30 万元。若届时受益人持有的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份数与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之日信托单位净值之乘积低于 30 万元，则无论受益人是否提交剩余部分的书面终止申请，受托人均按照受益人终止其持有的全部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办理。

第5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5.1 运用目标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充分信任，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集合运用信托资金。受托人以信托资金投资于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流通的各类债券类资产、债券逆回购、现金、金融同业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QDII债券型基金）、监管规定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及信托业保障基金，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信托计划可投资以上述资产为投资标的的金融产品，另受托人有权自主调整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受托人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宗旨，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按信托文件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

5.2 运用方式

5.2.1 本信托计划投资组合范围为：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流通的各类债券类资产、债券逆回购、现金、金融同业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 QDII 债券型基金）、监管规定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及信托业保障基金，信托计划存



续期间，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信托计划可投资以上述资产为投资标的的金融产品。具体如下：

- (1) 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流通的各类债券类资产；
- (2) 债券逆回购、现金；
- (3) 金融同业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或大额存单；
- (4) 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 (5) ABS、ABN、CMBS、CLO 等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优先级份额；
- (6) 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认定的以上述（1）至（5）项资产为标的的金融产品；
- (7) 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固定收益产品；
- (8) 信托业保障基金；
- (9) 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或届时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产品。

5.2.2 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限制：

- (1) 一年以上的发行主体为国企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一年以上的发行主体为民企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一年以内的发行主体为国企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一年以内的发行主体为民企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无债项评级的信用类债券，发行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
- (2) 全部底层资产应该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对标准化资产的认定标准，且不得投向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
- (3) 应符合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的其它限制。

5.2.3 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比例限制：

- (1) 投资单只债券的比例按面值计算买入时不超过其当期发行总量



的 20%; 投资单只债券的比例按照面值计算买入时不超过信托财产总值的 20%; 投资同一发行主体的债券总量按照面值计算不超过信托财产总值的 20%;

- (2) 投资其他单个投资标的（包含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募基金），其分散度要求比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执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当期发行总量以当期发行资产包总量为准）；

5.2.4 受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运作情况采取出售等方式处分信托财产。

5.3 信托利益的来源

5.3.1 信托利益主要来源于：

- (1) 投资收益；
- (2) 保障基金公司支付的信托业保障基金收益；
- (3) 受托人处分信托财产产生的收益；
- (4) 因信托财产产生的其他收益。

5.4 保障措施

5.4.1 止损线

本信托计划设置止损线。如果本信托计划估值日（T 日）信托单位净值低于 0.90 元（含 0.90 元）的，则受托人应尽快变现信托财产，提前结束信托计划。

5.4.2 风险临界点

本信托计划设置风险临界点。如果本信托计划每自然季度最后一交易日信托单位净值与上一自然季度最后一交易日信托单位净值相比，下跌超过 5%，则受托人应尽快变现信托财产，提前结束信托计划。

5.4.3 风险准备金

本信托计划设置风险准备金，包括固定风险准备金与超额风险准备金，其计提及使用机制如下：

- (1) 计提：受托人每日按照当日信托财产总值的 0.05%/365 计提固定风险准备金。当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终止时，若存在第 X_i 单元



超额业绩的，则受托人有权自该单元超额业绩中计提超额风险准备金，第 X_i 单元超额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以受托人发布的相应募集公告为准。

- (2) 风险准备金补偿：当本信托计划投资的基础资产出现信用风险敞口时，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已计提的风险准备金或已出现的风险敞口损失中金额较低者为限，在风险敞口出现当日，将一定金额的风险准备金划拨至信托财产，以风险准备金对该风险损失进行补偿。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用风险缓释后，受托人有权以实际补偿的风险准备金为限，从信托财产中另行计提相应金额的财产再次纳入风险准备金。
- (3) 风险准备金回拨：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终止时，若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该单元业绩比较基准，则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已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为限，将一定金额的风险准备金回拨至信托财产以提升信托财产净值。**特别提请关注的是，受托人有权但并无义务进行前述回拨，并且如果届时受托人已回拨全部或部分已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但回拨后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实际年化收益率仍低于该单元业绩比较基准，受托人仅以回拨后的第 X_i 单元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该单元受益人进行分配，无义务继续进行回拨或弥补。**

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实际年化收益率=

$$\frac{(V_1 - V_0)}{V_0} / \text{第 } X_i \text{ 单元核算期实际天数} \times 365$$
。其中， V_1 为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终止之日信托单位净值（回拨后的信托单位净值，若有回拨）， V_0 为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认购时适用的信托单位净值。下同。

- (4) 分配：信托计划终止时，全部已计提未使用的风险准备金作为受托人业绩报酬分配给受托人。

第6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

6.1 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信托财产与受

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为信托计划设立专用账户，即信托财产专户。

- 6.2**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6.3** 受托人应完整记录并保留信托财产使用情况的报表和文件，定期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随时接受委托人或受益人的查询。
- 6.4** 受托人办理本信托事务的管理机构在业务上独立于受托人的其他部门，其人员与其他部门互不兼职，具体业务信息不得与其他部门共享。受托人固有财产运用部门与信托财产运用部门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第7条 信托财产的估值

7.1 估值日

7.1.1 本信托计划的估值日（T 日）为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交易日和受托人认为需要估值的临时日期，受托人可酌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估值日。

7.1.2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于每个估值日的下一工作日对该估值日所述的估值周期内的全部信托财产进行估值，并于当日将估值结果发送至保管人，保管人应对受托人发送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并于每个估值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之前将核对结果反馈至受托人。全体委托人接受并认可经保管人及受托人核对一致的估值结果。

7.2 估值方法

7.2.1 债券

-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



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 (2) 未上市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不含息成本估值，不含息成本是指取得债券的成本（不含应计利息）；
- (4) 债券利息收入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按日计算，按估值日计提；
- (5) 债券逆回购按首期实付金额作为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扣除（增加）费用后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确定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7.2.2 基金

- (1)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公布的前一日日终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净值计算；
- (2) 交易所封闭式基金、交易所交易的 LO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和权证以估值日该证券收盘价计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
- (3) 货币市场基金，单位价值按 1.0000 计算，货币式基金的待分配收益在估值日没有转为份额的，不计入净值或计提处理，于实际转为份额时计入信托的资产，并在净值计算中体现。

7.2.3 其他

- (1) 银行活期存款和证券资金账户利息每日不计提于结息日实收利息确认；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每日计提；
- (2) 信托保障基金收益每日计提；
- (3) 证券交易所冻结的申购资金在资金冻结期间以本金计算其价值；
- (4) 其他投资品种，以能体现其公允价值的方式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

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第8条 信托财产的保管

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保管协议，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财产的保管、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信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保管人具体职责详见保管协议。

第9条 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9.1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9.1.1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拍卖佣金、专项差旅费、中介费、公司年审银行专户余额询证费、银行专户管理费、银行划款手续费、印花税、公证费、增值税及附加等）；

9.1.2 为设立信托计划而发生的前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进行尽职调查而发生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9.1.3 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9.1.4 保管人的保管费；

9.1.5 代理收付费或销售服务费；

9.1.6 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9.1.7 信托计划推介费用；

9.1.8 信息披露费用；

9.1.9 交通费、通讯费；

9.1.10 公告、登记等费用；

9.1.11 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等中介费用；

9.1.12 为维护信托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9.1.13 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及向受益人分配信托财产而发生的费用;
- 9.1.14 受托人因受托本信托计划而增加的业务规费;
- 9.1.15 受益人大会召开费用;
- 9.1.16 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受托人无义务垫付信托费用。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上述费用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9.2 费用的计算和支付

9.2.1 信托报酬

受托人的信托报酬分为固定信托报酬和业绩报酬。

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信托目的不能实现，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已收取的信托报酬无需返还。

9.2.1.1 固定信托报酬

固定信托报酬的年费率为 0.1%，受托人于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每日计算、每估值日计提固定信托报酬，于信托报酬核算日核算已计提的固定信托报酬，并于信托报酬支付日收取已计提未支付的固定信托报酬。

每日应计算的固定信托报酬=当日的信托财产总值×0.1%÷365

任一信托报酬核算期应收取的固定信托报酬=Σ该信托报酬核算期每估值日计提的固定信托报酬

9.2.1.2 业绩报酬

信托报酬核算日，第 X_i 信托单元存在超额业绩的，则在提取相应的超额风险准备金及向受益人分配相应的超额收益后，应作为受托人的业绩报酬和代销机构的超额代理收付费（如有）向受托人和代销机构支付，第 X_i 信托单元超额收益在各方之间的具体分成比例详见相应募集公告，业绩报酬于该信托报酬核算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

受托人的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第 X_i 单元业绩报酬 = 第 X_i 单元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 第 X_i 单元超额业绩；

第 X_i 单元超额业绩 =

$\text{Max} (0 , [V_1 - V_0 \times (1 + \text{第 } X_i \text{ 单元业绩比较基准} \times \text{第 } X_i \text{ 单元核算期实际天数} / 365)] \times \text{第 } X_i \text{ 单元信托单位总份数})$ ；

其中， V_1 为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终止之日信托单位净值（回拨后的信托单位净值，若有回拨）， V_0 为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认购/申购时适用的信托单位净值。

最后一个信托报酬核算日，如按照本合同约定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则该部分于该信托报酬核算日后 5 个工作日作为业绩报酬内向受托人支付。

9.2.1.3 信托报酬的支付方式

固定信托报酬于信托报酬支付日支付。信托报酬应支付至受托人指定的如下账户：

账户名：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账 号：0108014040000156

9.2.2 保管费

受托人按照与保管人签署的保管协议支付保管费，保管费的年费率以保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9.2.3 代理收付费/销售服务费

代理收付费/销售服务费的费率为 0.5%。

代理收付费/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每估值日计提。



每日应计算的代理收付费/销售服务费=当日的信托财产总值×代理收付费/销售服务费的费率÷365

任一核算期应支付的代理收付费/销售服务费=Σ该信托报酬核算期每估值日计提的代理收付费/销售服务费

代理收付费/销售服务费的计提与支付方式以受托人与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约定为准。具体支付安排由受托人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自行确定。

9.2.4 其他费用的计算和提取

第9.2.1条、第9.2.2条和第9.2.3条之外的其他费用，按照相应合同的约定提取，没有合同的按实际发生的金额于费用发生日从信托财产中提取并支付，列入当期费用。

9.3 不列入信托计划费用的项目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9.4 信托计划税费

9.4.1 信托计划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受托人不承担代扣代缴的义务。依法应由受益人承担的税费由受益人自行缴纳。

9.4.2 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9.4.3 如果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受托人必须在向受益人支付的信托收益或其他款项或信托财产中预提或扣减任何税收，则受托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预提或扣减，且受益人不得要求受托人支付与该等预提或扣减相关的额外款项。

9.5 其他

除了上述已经明确了具体标准的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及税费外，受托人在合理的或市场的价格范围内对外支付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及税费，无需再征求委托人的同意，也不需要单独披露，但委托人可以在受托人办公场所查询。



第10条 信托利益的分配

声明：受托人、保管人、律师事务所均未对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做出保证。

10.1 信托利益的分配原则

10.1.1 各受益人按照其持有的信托单位单元、份数和天数，享有信托利益。

10.1.2 受托人以届时扣除信托税费和负债、信托费用（含业绩报酬等浮动费用，如有）、固定风险准备金后的现金形式信托财产为限，在第 X_i 单元分配日向第 X_i 单元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10.2 信托利益的计算

10.2.1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负责计算受益人信托利益的数额。

10.2.2 受托人应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于第 X_i 单元分配日向第 X_i 单元受益人支付信托收益。

10.2.3 各信托单元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信托收益计算等详见相应的募集公告。

10.3 信托财产的分配顺序

10.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第 X_i 单元分配日，本信托计划项下相应信托财产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在前一项未足额分配前，后一项均不得分配，如同一顺序各项不能得到足额支付：就第 10.3.1.2 条、第 10.3.1.3 条而言，按照该顺序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进行支付；就第 10.3.1.5 条、第 10.3.1.7 条而言，按照第 X_i 单元受益人持有的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数量占届时存续的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进行支付）：

10.3.1.1 向受托人支付以固有财产垫付的因本信托计划产生的相关费用；

10.3.1.2 支付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款、规费；

10.3.1.3 固定风险准备金；



10.3.1.4 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受托人的业绩报酬除外）及第三人负债（如有）；

10.3.1.5 向第 X_i 单元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不包括超额收益）；

10.3.1.6 计提超额风险准备金；

10.3.1.7 向第 X_i 单元受益人分配超额收益（如有）；

10.3.1.8 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付给受托人的业绩报酬（如有）和代销机构的超额代理收付费（如有）；

10.3.2 以上仅作为信托利益的分配顺序，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收益或信托本金不受损失的任何承诺。

10.4 信托利益分配特别条款

10.4.1 若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该单元业绩比较基准，则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已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为限，将一定金额的风险准备金回拨至信托财产以提升信托财产净值。

10.4.2 特别提请关注的是，受托人有权但并无义务进行前述回拨，并且如果届时受托人已回拨全部或部分已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但回拨后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实际年化收益率仍低于该单元业绩比较基准，受托人仅以回拨后的第 X_i 单元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该单元受益人进行分配，无义务继续进行回拨或弥补。

10.4.3 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含提前届满）时，可分配的现金形式信托财产不足以分配按照该单元信托单位募集公告计算出的应分配第 X_i 单元委托人信托利益的，则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的存续期自动延期，直至可分配的现金形式信托财产足以支付按照该单元信托单位募集公告计算出的届时应分配的信托利益。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延长期内，受托人有权以快速变现为原则尽快变现相关信托财产，直至能够满足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应分配信托利益的需求，受托人将按照该单元信托单位募集公告约定的方式计算和分配该单元受益人届时信托利益。

10.4.4 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含提前届满）时，信托财产未变现完毕的，本信托计划自动进入延期，直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之日（不



含该日)止。延长期限内,受托人有权以快速变现为原则尽快变现信托财产,受托人将以现金形式存在的信托财产按存续的各单元信托单位募集公告约定的方式进行计算和分配届时存续的各单元信托利益。

10.5 特别约定

本合同关于“信托利益”“信托收益”“信托本金”等的表述,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实际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财产不受损失。

本合同项下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受托人对信托收益的保证,“风险准备金”仅为了缓释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稳定信托单位净值,并不意味着受托人向受益人保证其信托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信托计划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在严重发生相关风险的情况下甚至有可能发生本金亏损,实际收益率为负。

第11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清算与信托财产的归属

11.1 信托计划的终止

11.1.1 信托计划的届满终止

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信托计划终止。

信托计划成立后,除非信托合同另有约定,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解除、撤销或终止信托计划。

11.1.2 信托计划的提前终止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可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信托计划,但受托人应提前进行公告:

11.1.2.1 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11.1.2.2 信托目的已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11.1.2.3 信托计划被撤销、被解除;

11.1.2.4 受托人根据项目实际运作情况采取出售、出租等方式处分信托财产,受托人全部或部分变现信托财产的;



-
- 11.1.2.5 受益人大会决议终止全部或部分信托计划;
 - 11.1.2.6 信托财产已全部或部分分配给受益人;
 - 11.1.2.7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 11.1.2.8 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形。

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时存续的各单元信托单位亦提前终止，并按照各单元的募集公告分配信托利益。

11.1.3 信托计划的延期终止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的，本信托计划自动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

11.2 信托财产的清算

信托计划终止后，受托人负责信托财产的清算和分配。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制作信托财产清算报告并以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送达受益人。在信托财产清算报告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益人对信托财产清算报告无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信托财产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1.3 信托财产的归属

11.3.1 清算后的信托财产，按信托合同第 10 条约定进行分配。因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变更或注销未及时通知受托人致使受托人无法向受益人归属信托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保管，受益人应自行到受托人处办理领取手续。保管期间，受托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信托财产收益，并支付给受益人。

11.3.2 未被收回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信托财产承担。

第12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2.1 委托人的权利

12.1.1 委托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 12.1.2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委托人有权在受托人营业时间在受托人住所查阅《信托事务管理报告》等文件。
- 12.1.3 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 12.1.4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 12.1.5 信托文件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2.2 委托人的义务

- 12.2.1 委托人保证按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交付认购/申购资金，并保证交付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是其合法所有或管理的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且并非银行信贷资金、借贷资金、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或违规汇集他人的资金。本信托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除外），委托人不得以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
- 12.2.2 委托人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设立该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的任何利益。
- 12.2.3 委托人对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未经受托人和受益人同意，不得向受托人和受益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任何相关信息，但法律法规规定或信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2.2.4 委托人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信托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 12.2.5 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通过任何非法方式或管理手段管理信托财产并获取利益，委托人不得通过信托方式达到非法目的。
- 12.2.6 信托文件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13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3.1 受托人的权利

- 13.1.1 有权根据信托文件约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行使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相关投资管理职责。
- 13.1.2 信托计划成立后，以受托人名义开立信托财产专户，并享有包括根据信托文件处置账户内现金资产、划拨资金、销户等一切账户名义所有人享有的权利。
- 13.1.3 有权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收取信托报酬。
- 13.1.4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的，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13.1.5 信托计划成立后，经受益人大会同意，受托人可以辞任。
- 13.1.6 受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运作情况采取出售、出租等方式处分信托财产。
- 13.1.7 信托文件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3.2 受托人的义务

- 13.2.1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 13.2.2 受托人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信托合同约定权益以外的利益。
- 13.2.3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 13.2.4 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按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及收益情况。
- 13.2.5 以信托财产为限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 13.2.6 受托人应当妥善保存本信托业务的全部资料。
- 13.2.7 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受益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信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3.2.8 受托人应当依法制作《信托事务管理报告》等文件，并在受托人住所保存，以便委托人、受益人及监管部门查阅。



13.2.9 如受托人辞任，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13.2.10 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负责召集受益人大会。

13.2.11 信托文件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14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4.1 受益人的权利

14.1.1 根据信托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并因此有权获得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

14.1.2 受益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14.1.3 受益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受益人有权在受托人营业时间在受托人住所查阅《信托事务管理报告》等文件。

14.1.4 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约定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赔偿。

14.1.5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14.1.6 受益人有权参加受益人大会会议，并根据自己所持有的信托单位行使表决权。

14.1.7 受托人未按照约定召集或不能召集受益人大会的情况下，代表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

14.1.8 信托文件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4.2 受益人的义务

14.2.1 按照法律法规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承担有关税费。

14.2.2 信托计划期限内，受益人如需变更信托利益账户，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受托人，并持与认购/申购时相同的证明文件到受托人处办理变

更确认手续。

- 14.2.3 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的变更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14.2.4 因受益人未按前述约定就信托利益账户变化通知受托人，由此导致任何损失，受益人承担全部责任。
- 14.2.5 对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人透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2.6 受益人为金融机构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该受益人不得以其持有的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进行质押融资，放大杠杆。
- 14.2.7 信托文件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15条 受益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15.1** 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组成。
- 15.2** 受益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等按照附件二《北京信托·现金聚利00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受益人大会规则》的约定执行。

第16条 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 16.1** 受托人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依法解散、法定资格丧失、被受益人大会决议解任的，受托人将进行变更。
- 16.2** 变更受托人应遵守下列全部程序和条件：
 - 16.2.1 信托合同所约定的受托人信托报酬（不含受托人业绩报酬）、信托费用、信托税费已经全部结清；
 - 16.2.2 受益人已经支付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的全部费用；
 - 16.2.3 新受托人已经确定，且新受托人书面同意继任受托人。
 - 16.2.4 受托人变更时，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全部移交手续办理完



毕之日起，原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16.2.5 受托人变更时，新受托人由受益人大会选任或依法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17条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信托计划可能涉及风险，投资者在决定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前，应谨慎衡量下文所述之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式，以及信托文件的所有其他资料。

17.1 风险揭示

本信托计划的主要风险来自以下方面：

17.1.1 信托计划实际收益率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在严重发生相关风险的情况下甚至有可能发生本金亏损，实际收益率为负。

17.1.2 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影响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因此，信托计划存在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的风险。

17.1.3 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

我国信托财产的登记制度尚未正式建立，有关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离、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以及其他保护信托财产的相关规定在实践中可能产生不同理解，因此可能对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17.1.4 市场与汇率风险

本信托计划所投资资产主要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其收益情况随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影响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波动的因素主要包括利率、通货膨胀和政策。利率是影响债券价格的重要因素之一：当利率提高时，债券的价格会降低；当利率降低时，债券的价格会上升，故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造成的利率变化将



会对本信托计划的收益情况产生重要影响。另外，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中包含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故当汇率发生变动时，外币资产的表现将受外币兑人民币的汇率变动所影响，最终影响到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净值。

17.1.5 受托人管理风险

在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发生受托人信托资产管理部门、信托资产托管部门因所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存在误差，对经济形势等判断有误，或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的工作失误，影响信托收益。

此外，信托计划的成功相对取决于受托人的信托执行经理及其它相关部门人员之努力及能力。主要管理人员的变动对信托计划的运营业绩可能产生影响。

17.1.6 保管人等的经营及操作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保管人从事信托财产保管业务，其管理能力、相关知识和经验以及操作能力等也对信托财产的投资运用和管理有着较大程度的影响；也可能发生违反保管协议的情形；保管人的经营和操作失误可能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

17.1.7 净值化管理与估值风险

本信托计划将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由保管人进行核算并定期提供报告，由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受托人应当披露审计结果并同时报送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本信托计划的估值方法可能不能真实公允反应信托财产的净值，本信托计划的估值结果可能存在滞后性，无法及时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水平。若估值与实际兑付时存在偏差，或者估值及数据核对等出现错误的，将对信托利益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以上事项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或者受益人利益损失等相关风险，均由届时存续的信托受益人承担。

17.1.8 投资损失风险

本信托计划为净值管理型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设置止损线、风险



临界点和风险准备金，但止损线、风险临界点和风险准备金的设置无法保证委托人本金不受损失，且未设置触及止损线后的补仓措施，当信托单位净值触及止损线、风险临界点时，受托人将尽快变现信托财产，提前结束信托计划，此时委托人的信托本金可能已造成损失，信托计划止损无法保证委托人本金不受损失，本信托计划终止时的信托单位净值有可能远低于止损线。

17.1.9 信用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标的资产出现信用评级下调、违约、交叉违约等风险事件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17.1.10 流动性风险

由于市场或投资标的流动性不足和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或相关资金无法及时取得，从而存在导致本信托计划现金资产不能满足本信托计划收益分配要求的风险，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受益人在本信托计划项下可能无法及时收到现金形式的信托利益。

17.1.11 网络风险

因特网是全球性公共网络，并不由任何一个机构所控制，因特网传输的数据存在被某些个人、团体或机构通过某种渠道获得的可能，信托财产可能因此遭受损失。

17.1.12 资金划付风险

由于交易所、银行等中介机构资金划付、交易、清算等电子系统技术障碍造成资金不能及时划付、交易不能及时执行等结果可能影响到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效率。

17.1.13 第 Xi 单元信托单位/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和延期的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第 Xi 单元信托单位全部或部分提前终止或延期的，存在第 Xi 单元受益人不能按期实现信托收益的风险；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信托计划全部或部分提前终止或延期的，存在受益人不能按期实现信托收益的风险。



17.1.14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直接或间接因受托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环境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该等情况、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自然灾害等。

17.2 风险控制措施

17.2.1 信托计划实际收益率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防范

受托人充分关注市场情况，以实现信托财产保值增值为目的进行信托财产的运用和处分。

17.2.2 法律与政策风险防范

受托人将密切关注、跟踪国家法律政策以及宏观经济状况，对未来政策和市场走势作出科学的判断，在发生因法律政策变化导致信托目的不能实现等风险时，及时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17.2.3 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防范

目前虽然我国的信托登记制度尚未完善，但受托人将严格按照《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分别管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在受托人固有财产与委托人财产之间严格区分，为委托人的利益最大化保管信托财产。

17.2.4 市场风险及汇率风险防范

受托人将严密关注市场利率和汇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市场的需求和价格变化，加强信息披露，向受益人及时揭示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和影响因素，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必要时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17.2.5 受托人管理风险防范

受托人已经建立了规范化的业务管理、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信托计划业务操作流程纳入受托人已执行的业务管理制度，信托操作人员按



照制度要求和授权，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受托人通过严格执行业务管理、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防范管理风险。具体体现在：

- 17.2.5.1 各内部管理部门根据业务决策委员会的要求和本部门职能目标进行评估和控制有关风险。通过部门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业务流程，确保岗位与人员的对应性，使风险防范系统贯穿于每一业务环节，并有相应的措施对风险进行监控和处理。同时加强风险教育，使员工建立风险意识和风险控制的责任感；
- 17.2.5.2 建立规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建立完整的会计、统计和各种业务资料的档案。

17.2.6 保管人等的经营及操作风险防范

受托人将密切关注保管人的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若保管人发生对信托财产保管业务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或者违反保管协议的情形，受托人将变更保管人，并及时向受益人披露。

17.2.7 净值化管理与估值风险防范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净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并适用的具体的估值方法进行计量，采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手段，对信托财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受托人有权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市场通行做法，经与保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会计核算，选择更为公允的估值方法，相关事项以届时受托人披露的信息为准。

17.2.8 投资损失风险防范

受托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自主处理本信托的投资运作等相关事宜，力争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但受托人不保证本信托计划一定会盈利，也不保证本信托计划不会发生亏损。委托人或受益人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7.2.9 信用风险防范

在严格的信用评级体系下进行投资，严格执行分散投资原则、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在全面评估和权衡基础资产的信用评级等级和票面收益的前提下，选择基础资产。信托存续期，密切关注舆情情况，通过建立风险金补偿机制对信用风险进行缓释。



17.2.10 流动性风险防范

在投资策略设计中，保持较高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密切关注所投资标的资产的可变现能力。

17.2.11 网络风险防范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会加强网络安全的预防措施，以尽量避免因此而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

17.2.12 资金划付风险防范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如出现资金不能及时划付、交易不能及时执行等风险，受托人将及时与相关交易所、银行等中介机构沟通协调，以尽量避免因此而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

17.2.13 提前终止和延期风险防范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如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信托计划全部或部分提前终止或延期的，受托人将及时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17.2.14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防范

受托人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信托财产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托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损失，并及时向受益人披露。

17.3 风险承担

17.3.1 委托人和受益人的风险承担

根据《信托法》规定，受托人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时，须恪尽职守，负有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意味着受托人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承诺信托财产运用过程中无风险或无损失。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17.3.2 受托人的风险承担

受托人违背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由受托人负责赔偿。不足赔偿时，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第18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本信托计划不允许信托受益权转让。

第19条 违约责任

19.1 违约责任

19.1.1 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9.1.2 如因以下原因产生纠纷，并因此给受托人或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

19.1.2.1 委托人交付的资金的合法性存在未向受托人说明的问题；

19.1.2.2 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行为。

19.1.3 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信托目的不能实现，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已收取的受托人信托报酬无需返还。

19.1.4 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9.2 免责

发生下列情形时，当事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19.2.1 不可抗力；

19.2.2 由于非任何一方的原因而导致通讯故障、电力供应暂停、计算机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9.2.3 受托人对于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19.2.4 受托人对于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第20条 信息披露

20.1 信托计划定期信息披露

20.1.1 受托人在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募集期届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第 X_i 单元受益人披露信托计划项下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募集、成立或申购的情况。

20.1.2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按季或月将信托事务管理报告及经外部审计机构审计的（如有）信托单位净值向受益人披露。

20.1.3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于每估值日后第二个交易日在受托人网站（www.bjitic.com）上向受益人公告估值日信托单位净值。

20.1.4 信托计划成立后，至少每月一次向委托人、受益人/代销机构发送信托单位净值书面材料。

20.2 信托计划临时信息披露

实施信托计划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将于获知情况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临时报告书形式向受益人披露，并向监管机构报告。受托人需要采取应对措施的，将于披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受托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1 受益人大会的召开；

20.2.2 提前终止本合同

20.2.3 更换保管人、证券经纪商；

20.2.4 受托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20.2.5 受托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信托经理发生变动；

20.2.6 涉及受托人管理职责、信托财产的诉讼；

-
- 20.2.7 受托人受到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调查;
 - 20.2.8 受托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信托经理受到行政处罚;
 - 20.2.9 关联交易事项;
 - 20.2.10 收益分配事项;
 - 20.2.11 信托财产净值计价错误达百分之零点五（含）以上;
 - 20.2.12 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20.2.13 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 20.2.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3 信息披露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以下列方式之一报告受益人：

- 20.3.1 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 20.3.2 在受托人网站（www.bjitic.com）上披露；
- 20.3.3 在受托人自助平台（<https://selfhelp.bjitic.com:8443/>）上披露；
- 20.3.4 在北京信托财富 APP 上披露；
- 20.3.5 电子邮件；
- 20.3.6 短信；
- 20.3.7 信函；

受托人通过以上任意一种信息披露方式进行披露即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

委托人通过代销机构（如有）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委托人指定由代销机构代为接收受托人披露的各项信息，受托人按照代销协议的约定向代销机构指定的联系人进行披露即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对委托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委托人完全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代销机构未及时向委托人提供受托人所披露信息的风险）。



委托人已了解受托人信息披露自助平台及北京信托财富APP的使用方法，同意受托人通过受托人信息披露自助平台及北京信托财富APP向委托人进行信息披露。

第21条 通知和送达

21.1 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变更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在信托文件中填写的邮寄地址（或住所）为信托当事人同意的通讯地址。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在信托期限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的，至迟应在信托期限届满的【3】个工作日前通知其他方。

21.2 信托利益账户变更

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受益人变更其信托利益账户，受益人应在信托利益分配日【3】个工作日前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应持必备证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受托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处办理信托利益账户变更确认手续。

如受益人变更信托利益账户的行为将导致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受托人有权拒绝办理该等信托利益账户变更手续。

21.3 送达方式及送达地点

本条约定适用于本合同所有的需传递的通知、文件、资料等。

委托人和受益人向受托人的送达均采用直接送达的方式，受托人实际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

受托人向委托人和受益人的送达根据信托合同第20条约定的信息披露确定：

21.3.1 采取受托人网站披露/受托人自助平台/北京信托财富 APP 方式披露的，披露日视为送达；

21.3.2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系统显示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1.3.3 以信函形式送达的，自信函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



21.3.4 以短信方式送达的，系统显示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信托利益账户等信息发生变动的一方(以下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按约定方式及时通知对方，除非法律另行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因委托人和受益人未及时通知受托人而导致的损失，由委托人和受益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第22条 合同的组成和效力

22.1 信托合同的组成

22.1.1 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及信托计划说明书、募集公告是信托合同的组成部分，信托合同未约定的，以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和信托计划说明书、募集公告为准。如信托合同与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募集公告所约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信托合同。

22.1.2 信托合同的附件是信托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信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3 信托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信托合同的附件构成信托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信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信托合同的效力

委托人受托人签署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且委托人交付认购/申购资金并经受托人审核、确认份额之日起，信托合同生效。委托人签署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即视同签署本合同。委托人签署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交付认购/申购资金后，于信托单位计入日加入信托计划，成为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和受益人之一。

22.3 信托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受托人、委托人和受益人在内的信托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22.4 本信托合同一式【二】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23条 可分割性

如信托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除非该条款的无效或无法执行严重损害了信托合同其他部分的根本意图和含义，否则该等无效或无法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任何条款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但该无效或无法执行的条款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或显然与其不可分的其他任何条款除外。

第24条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24.1 信托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

24.2 信托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信托合同当事人约定管辖法院为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25条 权利的保留

25.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过失的追究。所有放弃均应书面做出。

25.2 如果信托合同的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受托人应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目的和精神。

第26条 信托计划的解释和说明

26.1 信托文件的解释和说明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对于法律法规没有进行约定的，如条款描述等，最终解释和说明权归受托人。

26.2 未经受托人明确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在任何文件中使用受托人的名称或



与之相似的任何名称作为文件的一部分内容，除非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有此要求。

26.3 委托人签署《北京信托•现金聚利00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单位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即视为已签署本合同，并表示已经详阅信托文件和其他备查文件，且受托人已就上述文件进行充分、完整、并无任何遗漏或误解的说明，委托人对所有条款无异议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0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之
主 定 义 表

1. 定义

在信托文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1 受托人或北京信托：**指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受人。
- 1.2 本合同或信托合同：**指《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0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3 本信托或信托计划：**指全体委托人共同根据本合同设立的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0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4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0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对该信托计划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5 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指《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0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
- 1.6 募集公告：**指受托人为募集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而发布的公告。募集公告是信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 1.7 信托文件：**指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募集公告的统称。
- 1.8 业绩比较基准：**指根据信托单位的发行时间、证券市场投资情况等因素测算的作为计算各信托单元超额收益、超额风险准备金及超额代理收付费、受托人业绩报酬的比较基准。为免歧义，业绩比较基准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亦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资金不受损失。
- 1.9 第 X_i 单元信托财产净值：**指就第 X_i 单元续期间的某一日而言，该日信托单位净值*该日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存续总份额。



1.10 第 Xi 单元超额业绩: 指当第 Xi 单元信托单位核算时, 第 Xi 单元信托财产净值超出以该单元业绩比较基准计算出的第 Xi 单元信托利益的投资收益。

1.11 第 Xi 单元超额收益提取比例: 指当第 Xi 单元信托单位核算时, 第 Xi 单元受益人享有的超额收益比例。

1.12 第 Xi 单元超额收益: 指当第 Xi 单元信托单位核算时, 第 Xi 单元受益人享有的超出其以业绩比较基准计算出的信托收益部分的信托收益。

1.13 第 Xi 单元超额风险准备金提取比例: 指当第 Xi 单元信托单位核算时, 应计提的超额风险准备金比例。

1.14 第 Xi 单元超额风险准备金: 指当第 Xi 单元信托单位核算时, 应计提的超额风险准备金。

1.15 第 Xi 单元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指当第 Xi 单元信托单位核算时, 受托人享有的超额收益比例。

1.16 第 Xi 单元业绩报酬: 指当第 Xi 单元信托单位核算时, 受托人享有的按第 Xi 单元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从第 Xi 单元超额业绩中提取的部分。

1.17 第 Xi 单元超额代理收付费提取比例: 指当第 Xi 单元信托单位核算时, 代销机构享有的超额收益比例。

1.18 第 Xi 单元超额代理收付费: 指当第 Xi 单元信托单位核算时, 代销机构享有的按第 Xi 单元超额代理收付费提取比例从第 Xi 单元超额业绩中提取的部分。

1.19 信托利益: 指受益人因持有受益权而取得的受托人分配的信托财产。

1.20 信托收益: 指受益人投资信托计划获得的投资收益, 为其获得分配的全部信托利益中超出其持有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的部分。

1.21 信托受益权或受益权: 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中享有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权利。

1.22 信托单位: 指信托受益权的份额化表现形式, 每份信托单位面值均为 1 元。信托单位的类别及业绩比较基准详见相应单元的募集公告。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根据受托人发行安排分为第 Xi 单元信托单位 (X=A、B、C……, X 为大写字母; i=1、2、3……, i 为自然数) 委托人所持有的信托单位的期次以

其签署的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为准。

1.23 募集期: 指受托人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期间。首个募集期为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后续各个募集期由受托人届时发布的募集公告确定。

1.24 信托单位总份数: 指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份数总数。

1.25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委托人资格、中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1.26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委托人资格、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7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总称。

1.28 必备证件: 个人投资者需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本人的银行借记卡或活期存折；若委托他人代办的，则代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代办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委托人授权委托书。

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有，需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有，需加盖公章）、公司章程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若经办人为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需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若经办人不是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由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1.29 合格投资者: 指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投资者。

1.30 委托人: 信托计划推介期/募集期内，指签署了《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并交付认购/申购资金的投资者；信托计划期限内，指持有信托单位的投资者。根据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不同，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委托人分为第 X_i 单元委托人（ $X=A, B, C \dots$ ， X 为大写字母； $i=1, 2, 3 \dots$ ， i 为自然数）。

1.31 受益人: 指在本信托计划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与委托人为同一人。根据持有信托受益权单元的不同，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受益人分为第 X_i 单元受益人（ $X=A, B, C \dots$ ， X 为大写字母； $i=1,$

2、3……， i 为自然数)。

1.32 信托当事人：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1.33 认购：指在信托计划成立前，投资者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1.34 认购资金：指各投资者因认购信托单位而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

1.35 申购：指在信托计划成立后，投资者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1.36 申购资金：指各投资者因申购信托单位而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

1.37 信托本金：指投资者交付给受托人的认购资金和申购资金的统称。

1.38 信托资金：指信托计划项下的全部货币形式信托财产。

1.39 信托财产：指信托资金和受托人因对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以及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的财产(含损失)。

1.40 信托费用：指根据信托合同中“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条款的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费用。

1.41 信托财产总值：指就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某一日而言，指信托计划项下的各类财产按信托文件规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价值之和。

1.42 信托财产净值：就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某一日而言，指信托计划项下的各类财产按信托文件规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信托财产总值减去截至当日已计提未支付的信托费用(受托人业绩报酬等浮动费用除外)、已计提未支付的税金和其他负债(如有)后的余额。

1.43 信托单位净值：就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某一日而言，指信托财产净值与当日存续信托单位总份数之比。信托单位净值是计算衡量信托财产总体盈亏的表现形式。

1.44 信托利益账户：指受益人指定的用于接收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银行账户。

1.45 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在保管人处开立的信托资金专用银行账户。

1.46 信托单位计人日：指投资者加入信托计划，并享有信托利益之日，包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和开放日次一工作日。受托人一次性募集信托资金的，信托计划成立日即信托单位计人日。受托人分次募集信托资金的，信托计划的各开放日次一工作日即信托单位计人日。投资者自其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计人日成为信托计划的受益人。

1.47 信托计划成立日：指信托计划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成立之日，具体以受托人的公告为准。

1.48 信托计划开放日：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开放日，开放日可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开放日及开放相关事宜以届时受托人公告的内容为准。在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存续期间，受托人不接受委托人申购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的申请。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不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

1.49 信托计划终止日：指信托计划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终止之日（含提前终止日和延期终止日），具体以受托人的公告为准。

1.50 第 X_i 单元终止日：指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终止之日（含提前终止日和延期终止日）。

1.51 第 X_i 单元核算日：指受托人核算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信托利益之日，具体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终止之日（含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

1.52 第 X_i 单元核算期：就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而言，指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一个核算日（含该日）至下一个核算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其中，第一个核算期是指从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成立之日（含该日）至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终止之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1.53 第 X_i 单元分配期：第 X_i 单元核算日（含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期间。

1.54 第 X_i 单元分配日：指分配期期间中的任意一个工作日。

1.55 信托报酬核算日：指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终止之日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含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

1.56 信托报酬核算期：指一个信托报酬核算日（含该日）至下一个信托报酬核算日（不含该日）的期间（第一个信托报酬核算期除外）。第一个信托报酬核算期指从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含该日）至第一个信托报酬核算日之日（不含该日）止。最后一个信托报酬核算期指从上一信托报酬核算日（含该日）至信托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

1.57 信托报酬支付日：指每年的 12 月 20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的任意一日、信托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的任意一日，以及受托人指定的其他日期。

1.58 保障基金公司：指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59 保障基金：指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 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等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32 号）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的相关协议文件的规定，由受托人以信托计划募集的 1% 向保障基金公司认购的基金。

1.60 保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61 保管协议：指受托人与保管人签订的《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0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62 代销机构：募集信托单位的代销机构据代理收付协议（协议名称以届时实际签署协议名称为准）的约定进行信托代销。代销机构以受托人发布的相应募集公告为准。

1.63 代理收付协议：指受托人与代销机构签订的《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0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代理收付协议》（协议具体名称以实际签署版本为准）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64 销售服务机构：指为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募集提供服务的机构。销售服务机构以受托人发布的相应募集公告为准。

1.65 交易文件：指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受托人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

1.66 不可抗力：指信托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或政策变化，突发停电，电脑系统或数据传输系统非正常停止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1.67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以及监管部门的决定、通知等。为本合同之目的，此处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

1.68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1.69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70 信托年度：指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满一年的期间。

1.71 元：指人民币元。

1.72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信托计划中为本信托计划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 解释

2.1 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所使用的有关“本合同的”、“本合同中”、“本合同内”、“本合同项下”，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语，是指包括本合同全部组成部分的合同整体，而不是指本合同的任何特定部分或条款。

2.2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行文方便而设，不得被视为等同于该条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或被用来解释该等条款或本合同。



附件二：

北京信托·现金聚利00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之 受益人大会规则

第1条 受益人大会的组成

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组成。

第2条 受益人大会的召开事由

2.1 出现下列事项而信托文件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当通过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但全体受益人一致书面同意的除外：

2.1.1 提前终止信托合同，但信托文件已明文约定的除外；

2.1.2 延长信托期限，但信托文件已明文约定延期的情形除外；

2.1.3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2.1.4 更换受托人；

2.1.5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2.1.6 信托文件约定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2.1.7 受托人认为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2.2 以下情况可由受托人决定修改信托文件，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

2.2.1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信托文件进行的修改；

2.2.2 信托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2.2.3 全体受益人一致书面同意。

第3条 会议召集方式

3.1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等由受托人选择确



定。

3.2 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10%以上（含 10%）的受益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应当向受托人提出书面提议。受托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受益人代表。受托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受托人决定不召集的，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10%以上（含 10%）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受益人依法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的，受托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不得干扰。

第4条 通知

4.1 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公告会议通知，受托人召集的，受托人在受托人网站 www.bjitic.com 公告会议通知。若特殊原因不能公告时可选择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方式送达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4.1.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4.1.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4.1.3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4.1.4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4.1.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4.1.6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4.2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受益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第5条 受益人的委托表决

5.1 受益人可以亲自出席受益人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的出席与表决与受益人本人的出席与表决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受益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受益人签署授权委托书。

每名受益人限出具一份书面委托书及委托一名代理人。

5.2 受益人委托他人出席受益人大会的，下列文件应于受益人大会召开日的 3 个工作日前送达受托人：

5.2.1 授权委托书；

5.2.2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5.2.3 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受托人核对授权委托书所附受益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与受益人在签署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时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相一致的，应当确认持有与授权委托书所附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相一致原件的人（即代理人本人），拥有合法的代理权。但受益人在授权委托书送达受托人后又要求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应在受益人大会召开日的 3 个工作日前向受托人提交终止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效力的书面文件。

第6条 召开方式、召开条件

6.1 受益人大会召开方式

6.1.1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6.1.2 现场开会由受益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受托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6.1.3 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6.1.4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更换受托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受益人大会。

6.2 受益人大会召开条件

6.2.1 现场开会

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50%以上（含 50%）的受益人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6.2.2 通讯方式开会

出具书面意见的受益人所代表的信托单位总份数占 50%以上（含 50%）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第7条 议事内容和程序

7.1 议事内容

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7.2 议事程序

7.2.1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

7.2.2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7.2.3 会议主持人由召集人指定。

第8条 表决

8.1 受益人所持每份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

8.2 受益人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8.2.1 普通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本合同明确约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通过。

8.2.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受益人全体通过。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信托计划（信托文件已有明文约定的情形除外），应当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8.3 受益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8.4 出席现场会议的受益人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8.5 出席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审议事项发表以下意见：同意或反对。未填、错填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受益权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9条 受益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9.1 受益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

9.2 受托人于每次受益人大会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受益人大会决议向全体



受益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9.3 受托人向全体受益人披露受益人大会决议原则上由受托人在受托人网站 www.bjitic.com 上公告。若特殊原因不能公告时可选择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方式送达决议。

第10条 附则

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信托合同中定义的词语和做出的解释在本规则中具有相同的含义和解释。



附件四：

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0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
信托单位追加申购申请书

编号：

项目名称		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0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申请人填写	委托人姓名		联系电话	
	有效证件名称		有效证件号码	
	地址和邮编			
	电子邮箱			
	本次申购信托资金	(大写) 人民币		
	本次申购信托单元	(小写) ¥		
注意：如委托人委托代理人填写，则需填写下列代理人信息。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有效证件名称		有效证件号码		
声明	<p>1. 所填申购资金如与实际缴款不一致的，以实际缴付的金额为准。 2. 申购资金付款人必须为委托人本人。 3. 北京信托收到本申购申请书传真件视同原件。 4. 本申请书自资金到账日起视为有效提交。 5. 申请人所填写委托人信息应与申请人初次认购/申购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0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时在《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0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单位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下称“《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 中所填写信息保持一致，如存在不一致情形，以申请人在《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中所填写信息为准。如委托人确需变更相关信息，应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方式办理。</p>			
	委托人或代理人签名： (印鉴)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 B 座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 59680729, 59680727

传真：010 59680770

电邮：info_trust@bjitic.com; wuyixin@bjitic.com

网址：<http://www.bjitic.com/news/web-10/>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0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 W9 单元信托单位募集公告

尊敬的客户：

您好！我公司已设立“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0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成立日期为【2019】年【7】月【23】日，现拟设立【2021】年【12】月【8】日为本信托计划开放日，开放申购第【W9】单元信托单位。现将本信托计划第【W9】单元信托单位募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信托计划简介

计划名称	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0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计划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资金比例不低于信托财产总值的 80%。非因受托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受托人将在流动性受限的信托财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前述比例要求。
受托人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规模	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不高于 100 亿份。信托计划的具体规模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规模为准。
信托期限	本信托计划期限为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 10 年。信托计划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可以全部或部分提前终止或延期。
信托单位	信托受益权等额划分为信托单位。本信托计划不做结构化设计。
投资方向	信托计划资金用于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流通的各类债券类资产、债券逆回购、现金、金融同业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 QDII 债券型基金）、监管规定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及信托业保障基金，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信托计划可投资以上述资



	产为投资标的的金融产品。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自主调整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
募集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分单元募集。
风险控制	为控制风险，本信托计划设置了止损线、风险临界点、风险准备金等措施，具体内容参见信托合同。
利益分配	本信托计划下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原则上以货币形式分配，由受托人在第 X_i 单元分配日（指第 X_i 单元核算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任意一日）划付至第 X_i 单元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第 X_i 单元核算日指第 X_i 单元信托单位终止之日（含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

二、本次发行信托单位的相关信息

1. 存续期限：本次发行的信托单位为第【W9】单元信托单位，其存续期限为自信托单位计入日（含该日）起满【105】个自然日之日止，本单元到期日为【2022】年【3】月【23】日。本次募集发行的信托单位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可以全部或部分提前终止或延期。

2. 本次发行的信托单位为第【W9】单元信托单位，其业绩比较基准为【4.6】%/年，其超额收益提取比例为【0】%，其超额风险准备金提取比例为【20】%，其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80】%，其超额代理收付费提取比例为【0】%（为避免歧义，前述并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信托资金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

3. 本次募集信托单位的代销机构/销售服务机构如下所示：

(1) 销售服务机构

名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院 1、2 号楼

(2) 代销机构：(√无；□有)

4. 本次募集信托单位的代理收付费/销售服务费费率详见信托合同。



三、 第【W9】单元信托单位募集的发行规模

1. 本次发行的第【W9】单元信托单位，开放日为【2021】年【12】月【8】日，每一份的价格为本次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2. 本次募集信托单位规模不低于【30万】元，不高于【100,000万】份，具体规模以募集期内实际募集的信托资金为准。

四、 第【W9】单元信托单位的募集/申购

1. 信托计划本次的开放日为【2021】年【12】月【8】日，募集期/申购申请期为【2021】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8】日，受托人于本次募集期接受投资者申购第 W9 单元信托单位。
2. 本次募集期/申购申请期内，受托人一次性募集第【W9】单元信托单位。
3. 在本次募集期/申购申请期届满后，募集的信托单位达到【30万】元时，受托人有权宣布本次第【W9】单元信托单位募集成功。本次募集期内申购信托单位的投资者，于其申购的信托单位计入日起视为申购成功并加入信托计划，享有信托利益。受托人在上述信托单位计入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事项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4. 如果本次募集期届满而募集的信托单位不足【30万】元，则本次第【W9】单元信托单位募集不成功。

五、 信托单位的申购

1. 必备证件

个人投资者：需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本人的银行借记卡或活期存折；若委托他人代办的，则代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代办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委托人授权委托书。

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有，需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有，需加盖公章）、公司章程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若经办人为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需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若经办人不是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由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2. 信托财产专户

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的，须将认购资金划付至以下信托财产专户：

账户名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5013751000000568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六、 本次募集期利息的处理

1. 如本次募集成功，对于投资者交付的申购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起至信托单位计入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的活期存款利息统一归入信托财产。

2. 如本次募集不成功，受托人于本次募集期/申购申请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连同交付日（含该日）起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内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银行划款费用从应向各投资者退还的款项中扣除，除此之外产生的其他相关债务和费用，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及利息之后，受托人就信托合同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七、 第【W9】单元超额业绩、超额风险准备金、业绩报酬、超额代理收 付费的计算

就第【W9】单元信托单位各受益人而言，其核算日为第【W9】单元信托单位终止之日（含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核算期为第【W9】单元成立日（含）至第【W9】单元终止日（不含）。

1. 超额业绩的计算

第【W9】单元超额业绩=

$\text{Max} (0, [V_1 - V_0 \times (1 + \text{第【W9】单元业绩比较基准} \times \text{第【W9】单元核算期实际天数}/365)] \times \text{第【W9】单元信托单位份数})$; 其中， V_1 为第【W9】单元信托单位终止之日信托单位净值（回拨后的信托单位净值，若有）， V_0 为第【W9】单元信托单位认购时适用的信托单位净值。

2. 超额风险准备金的计算



第【W9】单元超额风险准备金=第【W9】单元超额风险准备金提取比例×第【W9】单元超额业绩。

3. 业绩报酬的计算

第【W9】单元业绩报酬=第【W9】单元业绩报酬提取比例×第【W9】单元超额业绩。

4. 超额代理收付费的计算

第【W9】单元超额代理收付费=第【W9】单元超额代理收付费提取比例×第【W9】单元超额业绩。

八、 第【W9】单元信托单位信托利益的计算

1. 超额收益的计算

就第【W9】单元信托单位各受益人而言，其核算日为第【W9】单元信托单位终止之日（含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核算期为第【W9】单元成立日（含）至第【W9】单元终止日（不含），受托人以第【W9】单元核算日当日的第【W9】单元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其分配信托利益。

第【W9】单元超额收益=第【W9】单元超额收益提取比例×第【W9】单元超额业绩。

2. 信托利益的计算

V_1 为第【W9】单元信托单位终止之日信托单位净值（回拨后的信托单位净值，若有回拨）， V_0 为第【W9】单元信托单位认购时适用的信托单位净值。

第【W9】单元信托单位实际年化收益率=

$(V_1 - V_0) / V_0$ /第【W9】单元核算期实际天数 × 365。

① 当 $(V_1 - V_0) / V_0$ /第【W9】单元核算期实际天数 × 365 ≥ 第【W9】单元的业绩比较基准时，

第【W9】单元信托利益= (1+第【W9】单元的业绩比较基准×第【W9】单元核算期实际天数/365) × 第【W9】单元信托单位总份数× V_0 +第【W9】单元超额收益；

② 当 $(V_1 - V_0) / V_0$ /第【W9】单元核算期实际天数 × 365 < 第【W9】



单元的业绩比较基准时，

第【W9】单元信托利益= $V_1 \times$ 第【W9】单元信托单位总份数；

总之，受益人持有的第【W9】单元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第【W9】单元信托利益×受益人持有的第【W9】单元信托单位份数/第【W9】单元信托单位总份数；

3、①当受益人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按期终止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第【W9】单元信托单位时，受托人于第【W9】单元分配日向各受益人分配其持有的第【W9】单元信托单位的全部或部分信托本金和全部信托收益。

②当受益人未提出书面申请时，受托人于核算日对应之分配日向各受益人分配其持有的第【W9】单元信托单位的信托收益。

受益人持有的第【W9】单元信托单位的信托收益=max(0, 受益人持有的第【W9】单元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受益人持有的第【W9】单元信托单位的信托本金)。

当受益人未提出书面申请时，受托人有权于第【W10】单元信托单位申购日，以受益人享有的第【W9】单元扣除信托收益（如有）后的信托资金为限按照届时信托单位净值申购第【W10】单元的信托单位，申购第【W10】单元信托单位的份数=（受益人持有的第【W9】单元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受益人实际获得分配的其持有第【W9】单元信托单位的信托收益）÷第【W10】单元申购时适用的信托单位净值。

3. 特别约定

本募集公告关于“信托利益”“信托收益”“信托本金”等的表述，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实际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财产不受损失。

信托合同项下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受托人对信托收益的保证，“风险准备金”仅为了缓释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稳定信托单位净值，并不意味着受托人向受益人保证其信托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信托计划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在严重发生相关风险的情况下甚至有可能发生本金亏损，实际收益率为负。



九、 风险揭示和风险承担

在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过程中，存在信托计划实际收益率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市场与汇率风险、受托人管理风险、保管人等的经营及操作风险、净值化管理与估值风险、投资损失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网络风险、资金划付风险、第Xi单元信托单位/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和延期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请仔细阅读《信托合同》中“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条款的内容。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受托人依据本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本信托合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但该赔偿以信托财产的实际损失为上限，并不得超过信托财产本身。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委托人已详阅本信托计划全部信托文件和备查之各项法律文件，且受托人已就上述文件进行充分、完整、并无任何遗漏或误解的说明，委托人对所有条款无异议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关的全部风险。

十、 法律意见书摘要

环球律师事务所为本信托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文件内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强制性规定，在依法履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报告等程序后可依法实施。

十一、 说明

1. 本募集公告是《北京信托·现金聚利00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募集公告》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信托合同》中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2. 本募集公告未约定事项，以《信托合同》的约定为准。
3. 关于本信托计划的详细信息，请详阅《信托合同》《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00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北京信托·现金聚利00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单位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等信托文件的约定。

4. 您可以登录我公司网站 www.bjitic.com, 了解本信托计划运作情况和我
公司将推出的其他信托产品信息。如您对本信托计划有疑问或对客户服务有任
何要求, 请联系我公司客服热线: 400-610-8899。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附件五：

北京信托·现金聚利00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申购确认书

日期：

单位：份

项目名称	北京信托·现金聚利00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人姓名		合同编号	
申购资金(大写)		小写	
本次申购信托单位净值	【】元	申购开放日	
本次申购信托单位份数		持有信托单位总份数	
备注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人资格确认登记表（自然人）

2021年 12月 2日

编号: A122-801136-XS

委 托 人 填 写	委托人姓名	伍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工作单位类别	1D-商业工作人员
	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510727199104120613		身份证件/证明文件有效期	2039年11月18日	
	联系地址	四川省平武县龙安镇东阜村1组79号 填写住所地信息，若经常居住地与住所地不一致的，填写经常居住地信息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fjguvkyd@ufh.com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代办人姓名		代办人国籍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身份证件/证明文件有效期			
	资金来源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工薪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性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财产性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捐赠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						
	郑重声明	本委托人交付给贵司的信托资金为本委托人本人合法所有的财产，并非银行信贷资金、借贷资金、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或违规汇集他人的资金。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除外），本委托人不得以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上述资金与其他任何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不存在法律上的任何纠纷。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本委托人全部承担。						
	委托人或代办人签名: (印鉴)				2021年12月2日			
资 格 审 查 人 填 写	审核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填妥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盖章的存款证明（人民币或外币）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股票、基金及其他证券证明或资金账户余额证明（券商或托管机构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其他信托计划或银行理财计划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于券商理财计划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资账户的资金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型保险产品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资产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收入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代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经办人: 吴一鑫	负责人:	(盖章)			2021年12月2日			

职业选项: 1A: 政府机构; 1B: 事业单位; 1C: 国企; 1D: 个体户; 1E: 金融机构; 1F: 私营企业;

1G: 三资企业; 1H: 其他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样表）

姓名: 伍洋

本人声明: 1. 仅为本国税收居民 2. 仅为非居民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 2 项或者第 3 项, 请填写下列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 _____ 名（英文或拼音）: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现居地址（中文）: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出生地（中文）: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2. （如有）_____

3. （如有）_____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 请选择原因: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如选此项, 请解释具体原因: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 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 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日期: 2021年12月02日

签名人身份: 本人 代理人

说明:

-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 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 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 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 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002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法律文件签收单

信托合同编号:

A122-801136-XS号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委托人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信托法律文件，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委托人同意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单方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可采取电子签名，并认可该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委托人确认已收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的《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0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及认购申请书》、《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0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0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北京信托·现金聚利 00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公告》四份文件（含附件）的正本。

特此签收。

委托人:

(机构投资者)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个人投资者或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1 年 12 月 2 日